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1.副處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蔣永欽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姓 謂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مالد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FG.	坐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/用	8.1
南投縣	埔里鎮北門小戶	没		160	全部	蔣永欽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1	学 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蔣永欽 通知日期:105年06月20日